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 eLum 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 eLum 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eLum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申请不超过 100 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归还，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 eLum 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箭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

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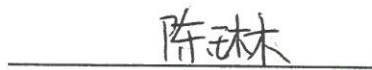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孙箭华



陈琳



康小然

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于长春

于长春

王卫

王 卫

黄 凯

黄 凯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元驹



高 岩



李 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